

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人力資源盤點，並依未來長照人口成長趨勢，積極規劃培訓各類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及照護人力，長照醫事人員課程規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針對參與長照領域工作之職前與在職提供必要訓練課程。該署與內政部已於本年 7 月 16 日會銜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如該科等畢業之學生受訓後符合資格，即可擔任照顧服務員。至老人服務相關之科系已開授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之課程，得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之「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規定，取得報檢資格。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現行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3)

楊委員就現行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勞工保險基金一節，為因應勞工保險財務壓力，行政院勞委會刻正參考國外年金財務改善方案，由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資源挹注及基金投資報酬率等面向著手，就各種可能性綜合評估，將於最短時間內提出改革對策。另查勞工保險基金自民國 84 年投資迄今，獲利超過 2,300 億元，平均收益率 4%，優於同期臺銀二年期定存平均利率 2.9%，未來仍將以穩健方式進行各項投資，以追求長期獲利。
- 二、有關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一節：
 - (一)去(100)年受歐債危機、美國信評調降引發全球股災之影響，勞工退休基金收益數為負 455 億元(新制負 264 億元、舊制負 191 億元)。本(101)年全球金融市場仍受經濟成長趨緩、歐洲債務危機等影響，惟勞工退休基金經以分散風險審慎運用，本年截至 9 月底收益數 553 億元，已彌平 100 年度之虧損。另以長期績效觀之，勞工退休基金自 97 年起展開多元運用，4 年多來經彌平金融風暴虧損及去年股災受創後，淨獲利達 802.62 億元，表現相較國內外基金為佳。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市場情勢，審慎投資布局，增進基金長期穩健收益。
 - (二)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分別自 94 年 6 月及 76 年 9 月成立，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積收益數分別達 469 億元及 1,946 億元，均超越同期間累積保證收益數。新、舊勞工退休金制度係雇主個別責任制，退休(準備)金分別提繳至專為勞工及事業單位設立之獨立帳戶存儲，個別帳戶間無所得重分配效果。新制屬確定提撥制，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後即已完成提撥，勞工退休時領取之退休金多寡與雇主無涉；舊制則屬準備金性質，由雇主負擔最終給付責任。
- 三、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一節：
 - (一)為兼顧民眾保費負擔能力及基金財務安全，國民年金保險採取「部分提存準備」之財務處理方式，搭配費率自動調整機制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確保制度之永續經營。本保險目前月投保金額為 17,280 元，保險費率為 7%，據本年 7 月 30 日完成之精算報告，

最適費率為 21.16%，且因 100 年 10 月 1 日精算評價日之基金餘額 936 億元，僅能支應未來保險給付至 109 年，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即應微幅調高費率 0.5%，以維持基金財務健全，故內政部刻正研議費率調整作業。上開報告以費率維持 7%推估未來 40 年現金流量，雖發現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累積餘額將於 135 年轉為負數；惟該報告亦預估，如依法每 2 年調增費率 0.5%至上限 12%，139 年基金資產餘額 9,570 億元（當年度保險給付 2,005 億元），保險財務尚屬安全。

（二）為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更加健全，內政部已請勞工保險局強化基金之投資運用，以提高基金投資報酬率，減輕被保險人保費負擔。目前該局已擬具「100 至 104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政策書」，並據以擬訂去年度及本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審酌財經情勢，配合調整各項資產配置比例；本年截至 9 月底，基金總收益數為 55.55 億元，年化收益率 6.52%，高於本年度預定年化收益率 3.686%。

四、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一節，因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屬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年 10 月 22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48482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五、為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政府將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之原則下，持續進行各項社會保險及退休金制度之改革及調整，務求維持各制度之衡平性及世代間財務合理分擔責任，使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十六）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社頭鄉第六公墓園區內疑有盜挖國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9）

魏委員就彰化縣社頭鄉第六公墓園區內疑有盜挖國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經內政部洽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瞭解，因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及本（101）年蘇拉颱風造成社頭鄉山區多條野溪土石淤積，經縣府緊急清理後，徵求公所同意暫時安置於第六公墓低凹處，未影響該殯葬設施正常使用；復因上開暫存之清淤土方數量日益龐大，公所擔心爾後大雨造成二次災害，經縣府相關單位會勘及檢測，認定符合高鐵特定區工程需求土質，縣府遂依法與彰化高鐵站開發單位辦理土方交換，以節省清淤土方輸運、處理與工程購土公帑。
- 二、至案涉土地所堆置之土石有無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當地警方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分別於本年 9 月上旬及 10 月上旬至現地取樣及調查，刻正偵辦中，縣府已暫停相關土方交換作業，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並已於現場拉起警戒線及封鎖現場，且將所開挖之二個坑洞以紅色油漆標記，並於第六公墓入口處設置巡邏箱由每班巡邏員警加強巡守，以防止任何不法情事發生。